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1.619億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2.112億港元減少23.3%。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2,780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4,960萬港元減少44.0%。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480萬港元減少98.6%。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同期的比較數字（如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90,958	110,036	161,870	211,208
銷售成本		(74,666)	(85,037)	(134,044)	(161,651)
毛利		16,292	24,999	27,826	49,557
其他收入	5	3,373	4,822	7,565	8,758
其他虧損淨額	6	(36)	(26)	(39)	(12)
按農產品於收穫時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		-	-	-	1,583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淨額		-	447	-	3,2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46)	(8,152)	(11,547)	(16,479)
行政開支		(5,243)	(10,038)	(11,028)	(17,106)
財務成本	7	(6,269)	(6,900)	(12,534)	(14,734)
除稅前溢利		1,671	5,152	243	14,844
所得稅	8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9	1,671	5,152	243	14,844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0,726)	(26,959)	(1,834)	(4,61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10,726)	(26,959)	(1,834)	(4,618)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9,055)	(21,807)	(1,591)	10,2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9,055)	(21,807)	(1,591)	10,22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港仙計	10	0.20	0.62	0.03	1.7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969	339,042
使用權資產	11	218,484	-
預付租賃款項		-	42,567
生物資產	12	102,194	102,602
無形資產		2,327	2,559
遞延稅項資產		349	3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5	3,441	3,455
抵押金		-	1,712
		476,764	492,287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31,747	126,62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4	50,682	49,13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9,786	42,3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51	6,2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52	6,277
		233,718	230,60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6	30,785	34,0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7,406	25,721
合約負債		1,377	4,502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17	200,143	202,514
遞延收入		3,723	3,738
		263,434	270,533
流動負債淨額		(29,716)	(39,9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7,048	452,35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58	560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7	770	3,184
遞延收入		32,116	34,113
應付票據及債券，有抵押及有擔保	18	97,426	96,731
		130,870	134,588
資產淨值		316,178	317,76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253,928	253,928
儲備		62,250	63,8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權益總額		316,178	317,76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253,928	(16,968)	25,835	(24,712)	79,686	317,769
期內溢利	-	-	-	-	243	24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834)	-	(1,834)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1,834)	243	(1,59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253,928</u>	<u>(16,968)</u>	<u>25,835</u>	<u>(26,546)</u>	<u>79,929</u>	<u>316,178</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253,928	(16,968)	22,841	(1,833)	142,294	400,262
期內溢利	-	-	-	-	14,844	14,84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618)	-	(4,618)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4,618)	14,844	10,22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253,928</u>	<u>(16,968)</u>	<u>22,841</u>	<u>(6,451)</u>	<u>157,138</u>	<u>410,48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u>18,398</u>	<u>20,935</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290)</u>	<u>(5,184)</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4,316)</u>	<u>(34,78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92	(19,031)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04	23,83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1,745)</u>	<u>(2,923)</u>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5,251</u></u>	<u><u>1,878</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當中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批准日期」）獲授權刊發。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要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閱讀。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9,7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930,000港元）。其流動負債包括流動銀行及其他借款約200,1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514,000港元）超過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2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04,000港元）。

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營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來自其主要來往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可動用銀行融資，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與其供應商、銀行及金融機構的關係的穩定性。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主席黃長樂先生（「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據此，黃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筆55,000,000港元的循環融資（附註15）。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能悉數履行其到期時的財務責任。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附註2所披露於本期間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的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更多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在核數師對其報告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須提請任何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且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負賠償的預付特性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外，於本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報金額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本集團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土地及林地款項。

本集團對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確定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此外，本集團選擇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有關作為承租人會計處理使用經改良的追溯法，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期少於12個月的低價值資產及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起計剩餘期限少於12個月，與該等租賃相關的付款亦已於餘下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b) 於本中期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準則、詮釋及修訂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負賠償的預付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董事預期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準則、詮釋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銷售刨花板及木材所產生的收益，其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刨花板	161,870	210,698
銷售木材	—	510
	<u>161,870</u>	<u>211,208</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之報告來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根據它們的業務類型及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來分別管理及架構。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都代表著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各分部提供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的風險和回報。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詳情如下：

- a. 刨花板分部，主要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及
- b. 林業分部，主要在中國採伐木材、種植及銷售木材及農產品。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收益即各經營分部所產生的收益。

分部業績即各經營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未分配的企業開支)、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前的損益。上述資料會報告給主要營運決策者協助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

為了監控分部表現和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除已抵押銀行存款、遞延稅項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及
- 所有負債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除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的應付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

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刨花板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林業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分部收益：</i>			
對外客戶收益	<u>161,870</u>	<u>-</u>	<u>161,870</u>
<i>分部業績：</i>			
可報告分部業績	17,816	(437)	17,379
銀行利息收入 (附註5)			7
財務成本 (附註6)			(12,534)
未分配企業員工成本			(1,651)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958)</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243</u>
<i>其他分部資料</i>			
資本開支—已分配#	21,774	-	21,774
折舊—已分配	14,299	545	14,844
折舊—未分配			<u>311</u>
折舊總額 (附註8)			<u>15,155</u>
攤銷 (附註8)	<u>226</u>	<u>-</u>	<u>22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刨花板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林業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分部收益：</i>			
可報告分部收益	210,698	2,093	212,791
分部間收益對銷	—	(1,583)	(1,583)
	<u>210,698</u>	<u>510</u>	<u>211,208</u>
<i>分部業績：</i>			
可報告分部業績	33,770	2,649	36,419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5)			85
財務成本(附註6)			(14,734)
未分配企業員工成本			(1,585)
未分配企業開支			(5,341)
			<u>14,844</u>
<i>其他分部資料</i>			
資本開支—已分配#	10,984	—	10,984
折舊—已分配	14,308	—	14,308
攤銷—未分配			320
			<u>14,628</u>
折舊總額(附註8)			<u>14,628</u>
攤銷(附註8)	470	704	1,174
按農產品於收穫時公允值減銷售成本 所產生的收益	—	1,583	1,583
生物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 所產生的收益淨額	—	3,277	3,277
	<u>—</u>	<u>3,277</u>	<u>3,277</u>

刨花板分部的資本開支主要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分部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與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金額相比並無重大變動。因此，並無披露分部資產及負債。

實體層面披露

地理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而大部分收益產生自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中國的收益	161,870	210,652
來自其他亞洲國家的收益	—	556
	<u>161,870</u>	<u>211,208</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生物資產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按資產的所在地劃分，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以及無形資產則按其獲分配至之業務的所在地劃分。

主要客戶資料

期內，銷售刨花板產生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一名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u>71,475</u>	<u>118,286</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4,928	6,575
政府補貼	2,624	1,799
銀行利息收入	7	85
其他	6	299
	<u>7,565</u>	<u>8,758</u>

6.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3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虧損撥備	36	—
	<u>39</u>	<u>12</u>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7,431	9,302
應付債券及票據的利息	4,780	5,403
無抵押循環貸款的利息	302	—
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	21	29
	<u>12,534</u>	<u>14,734</u>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鴻偉仁化繳付的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一間企業利用《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所列資源作為其主要原材料以製造國家並不限制或禁止的產品，並符合有關國家或行業標準，則由此產生的收入僅90%入賬為該企業於該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鴻偉仁化有權享有該項優惠政策，故鴻偉仁化來自刨花板銷售之收入僅90%被視為應課稅收入。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兩間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附屬公司，因此，其溢利有權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9.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585	7,5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0	811
	<u>7,465</u>	<u>8,403</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7,465</u>	<u>8,403</u>
折舊：		
— 物業、廠房及機器折舊	5,651	14,628
— 使用權資產	9,504	—
	<u>15,155</u>	<u>14,628</u>
攤銷：		
— 無形資產	(i) 226	240
— 預付租賃款項	(i) —	934
	<u>15,381</u>	<u>15,802</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134,044</u>	<u>161,651</u>

(i) 有關款項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行政開支內。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43	14,844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2,603	832,603

附註：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故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1.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售後租回經營租賃安排下的設備	(i)	175,556	—
於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汽車	(ii)	1,278	—
預付租賃款項		41,650	—
		218,484	—

附註：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但誠如該準則下的簡易過渡法所允許，其並未就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重列比較資料。

- (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售後租回經營租賃安排下的設備指根據售後租回經營租賃安排轉讓予財務機構的設備，以獲得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貸款年期自貸出當日起計為期介乎兩至三年(附註17(ii))。本集團認為轉讓有關設備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而可入賬為設備的銷售。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汽車指根據融資租賃購買的汽車，租賃期為五年(附註17(iii))。因採納新的租賃準則而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額約181,000港元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期初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12. 生物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

(a) 生物資產性質

生物資產為附帶於林地上的直立樹木，該等樹木可採伐為木材作為農產品。所採伐的大多數木材(即小口徑木材)用作本集團生產供銷售的刨花板的原材料，而剩餘的木材(即大口徑木材)銷予外部客戶。

(b) 生物資產的價值

生物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經參考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而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公允值減銷售成本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年末左右，本集團得悉相關政府部門大幅縮減木材採伐配額，以配合中國政府加強推動環保的力度。有關收緊預期將持續一段時間，而本集團無法預計及控制其持續時間。本集團聘請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基於上文所述的情況，獨立估值師將估值方法由收益法改為銷售比較法，以釐定林地的整體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價值。「生地」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乃從整體價值中扣除，以得出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價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了預付林地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約5,366,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收緊木材採伐配額的最新消息，有關配額預期仍將持續收緊一段時間，而本集團無法預計及控制其持續時間。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並無添置或出售預付租賃款項及生物資產。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起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一部分的生物資產的公允值及預付林地租賃款項的估值並無重大變動。因此，生物資產的公允值預期並無錄得收益或虧損。

13. 存貨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06,585	89,321
在製品	1,095	3,956
製成品	24,067	33,349
	<u>131,747</u>	<u>126,626</u>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40,948	32,554
呆賬撥備	(784)	(752)
	<u>40,164</u>	<u>31,802</u>
應收票據	10,518	17,337
	<u>50,682</u>	<u>49,139</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最多為90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藉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呆賬撥備後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38,325	31,950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2,018	—
超過6個月	605	604
	<u>40,948</u>	<u>32,554</u>

應收票據由本集團收到延長原信貸期之票據當日起12個月內到期。以下為應收票據按到期日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5,711	11,286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4,580	6,051
超過6個月	227	—
	<u>10,518</u>	<u>17,337</u>

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收回增值稅	15,017	17,186
增值稅退稅	2,002	1,808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17,544	20,551
使用權資產	1,496	-
預付租賃款項	-	1,5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預付款項 為取得售後租回經營租賃安排而於 金融機構存置的抵押金	3,441	3,455
其他	1,705	1,712
	2,022	1,310
	<u>43,227</u>	<u>47,524</u>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資產	39,786	42,357
非流動資產	3,441	5,167
	<u>43,227</u>	<u>47,524</u>

16.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30,785	34,058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8,951	25,823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7,999	6,834
超過6個月	3,835	1,401
	<u>30,785</u>	<u>34,058</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結清。

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i)	159,600	158,618
其他借款	(ii)	33,484	43,195
融資租賃負債	(iii)	1,329	1,602
黃先生給予的循環貸款	(iv)	6,500	–
無抵押貸款		–	2,283
		<u>200,913</u>	<u>205,698</u>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金額		<u>(200,143)</u>	<u>(202,514)</u>
非流動部分		<u>770</u>	<u>3,184</u>
分析為：			
有抵押但無擔保	(v)	118,591	110,877
有抵押且有擔保	(v), (vi)	55,360	65,603
無抵押且無擔保		26,962	29,218
		<u>200,913</u>	<u>205,698</u>

附註：

- (i) 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為78,3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775,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5.42厘至5.87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厘至5.87厘)計息的銀行借款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為81,2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843,000港元)的其他銀行借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4.35厘至6.54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5厘至6.88厘)計息。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u>159,600</u>	<u>158,618</u>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為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售後租回經營租賃安排，據此，本集團向金融機構轉移其若干設備，以獲得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貸款年期自貸出當日起計為期介乎兩至三年(二零一八年：兩至三年)。於期限結束時，本集團能支付最低代價重新購入租出的設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款約26,5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69,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9.68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8厘)計息，及其他借款約6,9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26,000港元)按浮動年利率12.21厘計息。其他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其他借款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33,484	41,061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u>-</u>	<u>2,133</u>
	<u>33,484</u>	<u>43,194</u>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為購買一輛汽車所作出的融資租賃安排，租賃期為五年。於租期結束時，本集團可選擇以預期於租賃期末顯著低於該租賃汽車的價格的公允值購買該租賃汽車。租約不包括或有租金。融資租賃負債以港元（「港元」）計值。

融資租賃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1年內	589	589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589	589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196	491
	<u>1,374</u>	<u>1,669</u>
融資租賃將來會收取的財務費用	(45)	(67)
	<u>1,329</u>	<u>1,602</u>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1年內並列為流動負債	559	551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575	567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195	484
	<u>1,329</u>	<u>1,602</u>

- (iv)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據此，黃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筆55,000,000港元的循環融資。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不少於一個月內任何日期，從有關融資總額提取任何金額的款項。貸款的到期日為首次提取款項之後十二個月，利息根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12厘計算。

融資函件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重續，以讓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不少於一個月內任何日期，從融資總額55,000,000港元提取任何金額的款項。循環融資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v)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下列本集團各項資產作抵押：
- (a) 質押本集團賬面總值約291,3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326,000港元）的樓宇、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 (b) 質押本集團賬面總值約6,2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77,000港元）的銀行存款；
 - (c) 質押本集團賬面值1,7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2,000港元）的抵押金；及
 - (d) 質押本集團賬面總值約24,0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49,000港元）的存貨。
- (v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以黃先生及黃建澄先生（黃先生及黃太的兒子）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擔保上限金額約為225,0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5,976,000港元）。

18.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票據，有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 (i)	<u>97,426</u>	<u>96,731</u>

- (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 (代表及為一獨立投資組合行事) (「票據認購人」) 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認購協議 (「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向票據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擔保票據 (「票據」)，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到期，或可經票據持有人批准後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到期。票據於發行日期起首六個月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於餘下期限按最優惠利率 (依據滙豐銀行當時生效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計算) 加年利率3厘計息，並以 (其中包括) 黃先生及黃太 (合稱「擔保人」) 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票據認購協議及構成票據的文據 (「文據」) 訂有契約條款，訂明黃先生須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並限制任何一名擔保人對彼等於票據認購協議及文據訂立日期在香港擁有的物業設立任何額外產權負擔，如有違反將構成違約事件。此外，如擔保人被宣告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本公司控制權 (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有任何變更，其亦將構成違約事件。一旦發生持續性的違約事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按文據所規定要求以較高利率及讓票據認購人獲得20%內部回報率 (包括本公司應付的一切利息及費用) 的有關金額立即贖回票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公佈。

1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832,603	832,603	253,928	253,928

兩年間概無股本變動。

20.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之間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來自黃先生的墊款及向黃先生還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黃先生的墊付無抵押貸款	-	6,524
向黃先生還款	-	6,333

(b) 董事簽立的個人擔保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黃先生及黃太太就下列結餘簽立的個人擔保：		
— 債券	-	97,788
— 應付票據 (附註16)	97,426	-
黃建澄先生及黃先生 (二零一八年：黃先生) 就下列結餘簽立的個人擔保：		
— 銀行借款*	78,322	62,501

* 黃先生及黃建澄先生各自 (二零一八年：黃先生) 提供的擔保上限金額約為 225,077,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234,848,000 港元)。

(c) 與一名董事訂立融資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融資函件，據此，黃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筆55,000,000港元的循環融資。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不少於一個月內任何日期，從有關融資總額提取任何金額的款項。貸款的到期日為首次提取款項之後十二個月，利息根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12厘計算。融資函件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重續，以讓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不少於一個月內任何日期，從融資總額55,000,000港元提取任何金額的款項。循環融資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該筆融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賬面值為6,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關聯人士的報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294	1,434
離職後福利	25	27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報酬總額	<u>1,319</u>	<u>1,461</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向黃韻瑜小姐(黃先生及黃太的女兒)作出的短期福利及離職後福利付款及供款分別為1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8,000港元)及8,650港元(二零一八年：7,000港元)，而本集團向黃建強先生(黃先生及黃太的兒子)作出的短期福利及離職後福利付款及供款分別為1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0,000港元)及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000港元)。

(e) 有關關連交易的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情況

上文附註(a)、(b)及(c)所載交易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由於該等交易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而貸款及擔保並無由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刨花板分部」），以及種植、採伐木材及銷售木材及農產品（「林業分部」）。

刨花板分部

於本期間內，我們的產品主要供應給傢俱及設備製造商、體育器材製造商以及裝飾及建築材料製造商使用。與此同時，在中美貿易戰持續壓力及人民幣匯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波動加劇下，中國經濟繼續面臨不確定因素。有關因素對出口市場造成負面影響，並已間接影響國內消費行業。消費品（如傢具設備、體育器材以及建築材料）的本地需求仍處於疲弱水平，且基於中國信貸緊縮政策，我們的融資成本亦不斷增加。在如此充滿挑戰的環境下，儘管銷售減少，惟本公司透過有效的市場推廣措施，如調整我們的定價方針，成功減低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銷售跌幅。為應對目前中國市場營商環境的挑戰，我們堅持不懈地努力嘗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供應鏈營運，以在銷售減弱的情況下透過加強成本控制來減少我們的業務風險，務求藉此加強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及競爭力。

林業分部

於二零一八年年末左右，本集團得悉相關政府部門大幅縮減木材採伐配額，以配合中國政府加強推動環保的力度。有關收緊預期將持續一段時間，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無法預計及控制其持續時間。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在嘗試進一步多元開拓，以更好地運用其林業資源。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刨花板分部的收益由約2.107億港元減少至約1.619億港元，較上一期間下跌約23.2%。收益下跌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相較上一期間的刨花板平均單位售價及銷量分別下跌約6.8%及12.6%，以及人民幣兌換至港元（「港元」，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的匯率貶值。

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內，林業分部並無進行任何產生收入的業務，並因此並無就有關分部確認任何收益。本集團林業分部於上一期間內產生收益約50萬港元。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約1.617億港元減少至約1.340億港元，較上一期間下跌約17.1%。銷售成本下跌乃主要由於商品銷售量減少，以及由於本期間錄得較低的原材料（特別是木材餘料）平均單位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的毛利由約4,960萬港元減少至約2,780萬港元，較上一期間減少約44.0%。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上一期間約23.5%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約17.2%。

毛利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內收益下跌且銷售成本的下跌幅度較收益下跌的幅度少。在銷售額減少方面，本期間的生產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7.8%，其造成平均單位成本增加及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約880萬港元減少至約760萬港元，較上一期間減少約13.6%。其他收入下跌乃主要由於增值稅退稅減少，而有關減少部分因從遞延收入確認為收入之補貼增加而被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一期間約1,650萬港元減少約29.7%至約1,160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刨花板銷售額下跌導致本期間產生的運輸及包裝成本減少所致。

就林業分部而言，於上一期間內錄得約50萬港元就分包商進行採伐活動而產生的分包費，而本期間並無產生有關費用。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約1,710萬港元減少至約1,100萬港元，較上一期間下跌約35.7%。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林業分部中的肥料費、重植成本及其他林地養護開支減少以及本期間產生的法律費用及娛樂開支。部分行政開支減少獲本期間的捐款費用增加所抵銷。

就林業分部而言，於本報告期間內的行政開支約為50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有關開支為220萬港元。有關開支下跌乃主要由於肥料費、重植成本及其他林地養護開支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上一期間約1,470萬港元減少約15.0%至約1,250萬港元。財務成本下跌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以及因贖回於二零一七年發行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及有擔保債券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以較低利率發行相同本金額的有抵押及有擔保票據而導致的整體利率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0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的1,480萬港元大幅減少約98.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下跌約21,700,000港元。部分毛利下跌獲上文所述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減少所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160萬港元，而於去年同期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溢利總額約1,020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的溢利相較上一期間減少，惟有關減少因本期間人民幣（「人民幣」）貶值導致人民幣兌換至港元（「港元」），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虧損減少而獲部分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以來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構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其營運資金、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有抵押及有擔保票據）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約為2.009億港元及2.057億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若干以固定年利率介乎5.42厘至5.87厘計息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外，其他銀行借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4.35厘至6.54厘計息。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載於本公佈附註1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購買一輛汽車所產生的財務租賃負債的尚未償還賬面值約13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萬港元），其中約50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80萬港元須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一年後償還。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註1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一筆由黃先生提供而尚未償還賬面值約為65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循環貸款。該筆循環貸款融資按固定年利率12厘計息。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註1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起首六個月按合約年利率8厘計息，並於餘下期限按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的尚未償還1.000億港元(面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億港元(面值))有抵押及有擔保票據。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註1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970萬港元及3,990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0.89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5倍)。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0.94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5倍)。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小量本集團銀行結餘則以歐元計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外幣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及有擔保票據的賬面值約為97,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700,000港元)，其合約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3厘，即8.125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8厘)，而財務租賃負債約為1,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港元)，兩者均以港元計值。

除上述者外，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買賣，因而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穩健方針。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重大投資及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資本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除投資附屬公司外，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5(v)。

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本公佈附註20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70名僱員（二零一八年：181名）。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及二零一八年同期，支付予僱員的薪酬分別約為750萬港元及840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僱員薪酬，如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為按具市場競爭力、與最佳慣例一致及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利益的方式向僱員提供薪酬。本集團旨在將高級行政人員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方式為在固定薪金以外，亦為高級行政人員設立表現及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項下。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上市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上市時成為無條件及生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具才幹的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會有貢獻的人士接納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任何類別參與者的資格由董事會不時按參與者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發展的貢獻釐定。

倘本公司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並於購股權要約（「要約」）函件內訂明的有關期間內接獲由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參與者（「承授人」）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書及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而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款1港元所構成的要約函件複本，則有關要約將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而與要約相關的購股權將視作已獲授出及生效。有關股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即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而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將不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個別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間」）。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作出購股權要約時向參與人士發出的要約函件內另有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且行使購股權前亦概無最低購股權持有期限。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至少將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本公司向承授人作出要約當日(「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71,111,510股，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5%，惟本公司取得股東的更新批准除外。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該名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已失效或已授出、行使或註銷。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本公佈日期，黃建澄先生(黃長樂先生與張雅鈞女士的兒子)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在位於中國廣東省仁化市的林地所從事之林場種植業務(包括林場規劃及開發)中擁有權益。

載有與控股股東特定表現相關的契諾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代表及為一獨立投資組合行事)訂立為期兩年(可延長多一年)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及有擔保可贖回票據。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於首六個月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於餘下初步期限及(如適用)延長期限按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票據由黃先生及黃太(合稱「擔保人」)擔保。票據認購協議及構成票據的文據(「文據」)訂有契約條款，訂明黃先生須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並限制任何一名擔保人對彼等於票據認購協議及文據訂立日期在香港擁有的

物業設立任何額外產權負擔，如有違反將構成違約事件。此外，如擔保人被宣告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有任何變更，其亦將構成違約事件。一旦發生持續性的違約事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按文據所規定要求以較高利率及讓票據認購人獲得20%內部回報率（包括本公司應付的一切利息及費用）的有關金額立即贖回票據。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公佈。

遵守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黃長樂先生（「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於契諾所載限制期間內，彼及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其本身名義、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與我們現有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總數 (附註1)	於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黃長樂先生（「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0,000,000 (L)	51.65%
張雅鈞女士（「黃太」） ⁽²⁾	配偶權益	430,000,000 (L)	51.6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黃太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太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董事會認為，儘管黃長樂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惟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的事項，透過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策。董事會對黃長樂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由彼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標準規定。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標準規定。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內，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可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發生。

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或審閱）。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資料更新

除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的更新資料，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浩雲博士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再無任何有關董事履歷的更新。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黃秀延女士及劉加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